

将执行警力下沉到乡镇

# 青龙法院在法庭成立执行团队

河北法制报讯 (郭常松)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祖山团队正式挂牌,这标志着青龙法院将执行警力下沉、在法庭成立执行团队的司法便民举措全面落实。

青龙满族自治县共有25个乡镇、街道,396个行政村,地域面积3510平方公里,县域人口43.11万人,人居分散,交通不便,执行过程中人难找、物难寻、财难控的问题

极为突出。为了便利执行,提高质效,青龙法院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将院内集中办公的传统执行模式,变为将警力下沉到法庭的分散执行模式,在法庭成立执行团队,把执行力量下沉到乡镇。2022年,他们在双山子法庭成立执行团队作为试点,取得良好成效,执行完毕率、到位率等指标均高于全院平均水平。院党组乘势而上,将这一举措在全县范围推广,在祖山、八道

河、肖营子和城关四个法庭再成立四个执行团队。院里仅保留执行和信访办两个团队,负责异议审查、财产保全、财产处置和信访积案化解等综合性工作,其余80%的警力全部下沉到法庭。

法庭执行团队成立后,全院所有执行案件均按照被执行人住所地为管辖依据,分配给各法庭团队办理,实现就地就近执行,大大缩短了执行半径,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

同时,执行团队与人民法庭互动,实现立、审、执协调配合,立案前引导诉前财产保全,防止当事人转移财产,判决前进行可执行性审查,确保执行依据无瑕疵,判决后敦促履行,降低执行立案数量。另外,他们依托“满乡情”调解室,借助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充分利用特邀调解员“人熟事清”的优势,提供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信息,提升查人找物的效果。

## 新乐市法院强制腾房 兑现当事人生胜诉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唐新华)“感谢法官腾房交付,终于结束了我租房的日子。虽说是法官应做的工作,但我觉得法官们是真心为咱老百姓排忧解难。”近日,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申请人白某某专程来到新乐市人民法院,向执行干警由衷地表示感谢。

被执行人吴某某以种种理由拖延搬离涉案房屋,

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执行干警抱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交流,多角度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吴某某认识到错误,尤其是拒不履行腾房的严重后果,最终同意腾空房屋,将房屋钥匙交到了法院。

随后,执行干警赶赴涉案房屋现场执行,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现场见证执行。执行干警清点物品、统计数据、分类装车……最终顺利腾空房屋,将房屋钥匙交付申请执行人白某某。

“法院清场交付,兑现胜诉人权益,具有一定的执行威慑力,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现场见证执行的人大代表感慨地说。

优化考核办法 强化培训学习

## 康保检方多举措提升队伍建设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刘宇)近年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有力促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该院党组充分发挥讲政治的带头作用、讲团结的凝聚作用、严律己的表率作用,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被县委评为实绩突出领导班子;积极发挥中层干部中坚力量的推动作用,合力打造“人人用劲,个个加油”的“动车组精神”;完善以党组政治学习为龙头、以全体干警政治培训为重点、以集体学习为基础的政治学习教育格局。

该院优化考核实施办法,树立

了以“考”促“干”、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将考核结果与评先选优、干部使用相结合,充分调动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进一步激发管理效能,他们坚持“对标法”“督导法”和“晾晒法”,针对短板工作,对标先进兄弟院,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加强联系沟通。针对重点工作,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在每月的阶段性工作推进会中进行述职并常态化督导。针对综合性工作,他们采用晾晒、通报的方式,严格奖惩考核。

该院把培养干警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过硬本领摆在重要位置来

抓,针对不同部门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检察行政人员、书记员等,组织开展5期“大讨论、大调研、大培训”系列活动,通过案例分析、庭审评议、实务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促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他们建立“结对子”模式,通过互鉴、互通、互享机制培养全面手,达到“1+1>2”的良好效果。各部室列出协作需求清单,发挥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各自优势,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

秉持“小院也有大作为”的理念,该院将“树立品牌、打造亮点”作为重点工作推进,高质效办好

每一个案件。该院督促县发改局制定出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解决群众关注的“小问题”,该案被评为“最高检百件优秀行政检察类案”。该院坚持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检察正能量,2个新媒体作品荣获全省党委讲师团系统优秀宣讲微视频三等奖和“长安杯”第四届全省政法“三优”新媒体作品。他们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赢得认可和支持,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在全省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名列全省前三,工作经验被省院、市院刊发交流,并获县委书记肯定批示。

共忆乡情谊 详细释明法律

## 法官双管齐下 化解多年借贷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丽宁)“真是太感谢您了!不仅帮我解决了拖欠已久的借贷纠纷,还帮我们修复了邻里乡情。”9月11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尹某再次联系博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诉说着心中的感激和对法院工作的肯定。

原告尹某与被告丁某系老乡。2012年12月,被告因生意周转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了借款利息。其间,丁某支付了部分利息。然而,借款到期后,尹某多次催促,丁某都以资金不足为由推脱。为此,两人逐渐产生矛盾,尹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丁某归还借款及利息。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考虑到此案涉及金额较大,但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又是多年同乡,采取调解的方式更利于缓和双方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

为此,法官多次与丁某联系,一方面引导其回忆好友在自己困难时施以援手的情谊,劝其要以诚信的态度对待还款问题,同时从法理角度切入,积极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归还借款的法律后果。丁某表示,因前几年市场不景气,资金无法回笼,实在是手里没钱,今后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早日还款。

另一方面,法官劝导尹某要顾及多年的情谊,体谅丁某的实际困难,再宽限些时日。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尹某同意就利息部分作出让步,双方达成新的还款协议:被告偿还尹某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分期履行至2025年5月30日,若被告逾期给付,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未给付款项。



9月13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与任丘市河长办等单位共同开展“走河湖品幸福”活动。检察人员通过摆放展牌、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内容、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监督活动四大重点领域、志愿者招募信息以及线索举报途径,鼓励群众积极提供线索。  
谢兵 胡景馨 摄

## 深山捕“吊王”

□ 刘文平 贾美娜

一名号称“吊王”的男子,三次与某企业接触,在赢得信任后,以租赁的名义将该企业总价值600多万元的两辆吊车卖掉。冀中公安局任南分局几经侦查,终于将“吊王”抓获归案,连带破案3起,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吊王”“钓”走企业两辆吊车

“两辆吊车下落不明,价值600多万元,李某也失联了,这可咋办啊!”8月14日,某企业职工赵某用嘶哑的嗓音报警。

原来,该企业的两辆吊车被李某租到辽宁本溪施工,可近期发现吊车下落不明,李某也失联了。报警人急得嗓子冒火,声音嘶哑。

民警立即展开核查,发现李某已被上海、辽宁两地公安机关以倒卖吊车许

骗网上追逃。由于涉案价值较大,影响恶劣,任南分局即刻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进行深度侦办。

经深入调查,李某信息逐渐清晰。两年前,李某是一名吊车司机,开过很多型号的吊车,对吊车的行情烂熟于心,号称“吊王”,当他发现该企业的吊车价值较大时便动起了歪心思。

为取得企业的信任,他三次来到企业主动示好,并邀请企业有关负责人到辽宁工地考察,同时还预付了一部分租赁定金,承诺之后每个月打款。此举赢得了企业的信任。其实,李某暗地里已联系上了买家张某梅,张某梅派张某宏、刘某武到辽宁本溪看车,相中后,将两辆吊车买走。

民警三进村寨抓“吊王”

民警到辽宁本溪开展调查,经当地公安机关信息核查发现,李某居住地在

边境的山区,李某有前科,反侦查意识极强,行踪轨迹毫无规律。

民警每天要跑几百里山路,每次到达嫌疑人村莊附近便开始蹲守等候,等天黑再上山搜查,尽管民警这么细心,但两次抓捕均无所获。第三次,民警获取了李某的藏匿地,一路跋涉着半人高的杂草和树枝前行,抓捕组成员卢居平在前面为大家清除障碍,当行至半山腰时,他无意踢到一根粗树枝,瞬间,那树枝竟晃动起来,从他的脸部和嘴角处猛扫过去,“啊!是蟒蛇!小心!”卢居平惊讶地喊了起来。原来他踢到的是一条粗大蟒蛇,大家沉住气注视着,直到蟒蛇消失在丛林里。

民警最终锁定了两户人家,由于山里建房艰难,邻居之间都没院墙,推门就能看到隔壁屋门。确定李某家后,民警快速破门而入,只见后窗已被

打开,床上还有一部手机,通过查看现场,断定李某已经逃跑。在当地民警带领下,抓捕人员迅速沿着后窗路线追踪,凌晨时分,终于在一条河边发现了李某。李某见民警紧追不舍,一头扎进河里,民警也随即扑进河里,经过十几分钟的围捕,终于将李某抓获。原来,狡猾的李某晚上听到隔壁动静后,连鞋都没顾得上穿就从后窗逃走了。

三名收赃嫌疑人落网

两天后,另外两个抓捕组传来捷报,收赃嫌疑人张某梅、张某宏、刘某武分别在上海、江苏落网。经讯问,3名嫌疑人对在明知吊车来历不明、手续不全的情况下购买吊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遗憾的是,两辆吊车已被转卖,暂时无法追回。

随即,民警再次对几名嫌疑人家属进行了数次思想工作。最后,嫌疑人家属主动要求赔偿损失。8月30日,嫌疑人家属将150余万元损失返还企业。

9月12日,企业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任南分局,表达谢意。

# 公告